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6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許英峯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檢春金 1 111執聲他527字第1119024038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、110年執金字第1287 號文書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故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等 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及系爭文書非上開憲訴法所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 3 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13號許英峯聲請案